

广东省教育厅民办高等学校 年度检查实施办法

(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工作，促进我省民办高校规范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及《民办高等学校管理若干规定》（教育部令第25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教发厅函〔2020〕35号）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修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本省范围内的民办高等学校（含民办普通高校和独立学院），均应接受年检。

第三条 年检工作采取学校自查和省教育厅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坚持实事求是、讲求实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二章 年检主要内容和程序

第四条 年检的主要内容: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办学条件、学校法人治理、办学行为、资产和财务管理、师生权益保障等。具体内容见《广东省教育厅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指标体系(试行)》。

第五条 年检分为学校自查、省教育厅核查两个环节。

第六条 学校自查。每年1月,民办高校在总结上年度工作的基础上,对照《广东省教育厅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指标体系(试行)》和省教育厅有关要求进行自查。

学校年检自查情况及所有拟报送的材料应当经校行政领导班子会议讨论通过,征得学校理(董)事会和政府督导专员同意后,通过校园网、校务公开专栏等形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独立学院报送的年检材料,还须取得参与举办的普通高等学校的同意。

第七条 报送材料。民办高校完成自查后,需向省教育厅报送以下年检材料:

- (一) 学校年度自评报告;
- (二) 对照年检指标体系填写的年检表及支撑材料;
- (三)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 (四) 省教育厅要求的其他材料。

上一年度年检中存在问题的,还应提供相应的整改情况

说明。

第八条 组织核查。省教育厅组织工作组，采取材料审查、个别谈话、查阅档案资料、现场检查、委托审计等形式进行核查。

第九条 结果确定。省教育厅根据学校自查和专家组核查情况，确定各学校年检结果。

第三章 年检结果及运用

第十条 年检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

第十一条 年检结果应通报民办高校，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审批机关应根据年检结果，在学校办学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年检结果戳记。

民办高校换发办学许可证，应当保留原有年检记录。

第十三条 学校年检结果与奖励资助、招生计划下达和单位评先评优等挂钩。

对年检结果为“合格”等次以上的民办高校，省教育厅在民办教育专项资金奖励项目、招生计划、科研立项、评优评先等方面给予相应支持和鼓励，“优秀”等次优先考虑。

对年检结果为“不合格”和“基本合格”的民办高校，省教育厅将责令其限期整改，且自年检结果发布之日起一年内取消学校申

报省民办教育各类专项资金及其他表彰奖励的资格。对年检“不合格”、连续2年以上年检“基本合格”的民办高校，可视情况调减其下年度的招生计划，直至暂停招生。

第四章 年检的监督与保障

第十四条 民办高校应当把年检纳入学校年度工作计划，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

第十五条 民办高校报送年检材料应真实、全面、及时。不按时报送年检材料，或者拒不配合年检工作的，年检结果定为“不合格”。

对年检中发现的问题，民办高校应按要求认真整改，并及时将整改情况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相关处室根据职责分工负责督促民办高校的整改，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整改不力的民办高校进行通报。

第十六条 民办高校对年检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年检结果送达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省教育厅提出申诉。经初审认为申诉理由成立的，由省教育厅组织重新核查，根据核查结果重新作出年检结果。认为申诉理由不成立的，书面回复并说明理由。

在年检过程中，民办高校认为省教育厅有关部门或参与年检的人员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可书面向省教育厅或有关部门反映。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省教育厅应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要求，结合民办高校办学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适当调整年检的内容。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月 日起实施，2013 年 6 月颁布的《广东省教育厅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实施办法》及《广东省教育厅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指标体系》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由广东省教育厅直接管理的其他民办教育机构的年检，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附件 2

**广东省教育厅民办高等学校
年度检查指标体系
(试行)**

(征求意见稿)

广东省教育厅

说 明

一、《广东省教育厅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指标体系（试行）》（以下简称《指标体系》），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教育政策、法规以及教育部办公厅《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指标体系（试行）》制定。

二、本《指标体系》是广东省各民办高校撰写本校年度检查工作自评报告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年度检查的依据。

三、广东省民办高校年度检查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本指标体系共设置 64 个三级指标，其中重点关注指标（打★指标，下同）18 个。各指标评价等级包括三个等级：A 达标，B 基本达标，C 不达标。《指标体系》中的“检测内容”所述为 A 级标准要求。检查结果认定为：

优秀：A \geq 62 个，C=0，且所有重点关注指标均为 A。

合格：A \geq 54 个，C \leq 1 个，且所有重点关注指标均为 A。

基本合格：A \geq 45 个，C \leq 3 个，且所有重点关注指标 A 级以下不能多于 2 个。

不合格：其他情况。

四、指标体系“检测内容”栏所有要素评定为 A，则该三级指标结论为 A；有 1 个以上要素评定为 B，则该三级指标结论为 B；有 1 个以上要素评定为 C，则该三级指标结论为 C。

五、本《指标体系》中的“高于”、“不少于”、“不低于”、“以上”等均含本数。“逐年提高”是指近 3 年连续每年比上年有所提高。

广东省教育厅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指标体系（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等级标准		支撑材料	检查结果	
			检测内容	评估说明		自评	他评
一、党建与思政	1. 组织建设	(1) 组织地位	把党组织建设有关内容纳入学校章程，明确党组织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	<p>一、定性指标（含是非指标）达到“检测内容”要求，该等级指标评定为A。未达到要求，根据情况判定等级。定量指标根据评估说明评定等级。</p> <p>二、“检测内容”栏所有要素评定为A，则该三级指标评论为A；有1个以上要素评论为B，则该三级指标评论为B；有1个以上要素评论为C。</p>	<p>1. 学校章程。</p> <p>2. 董监事会研究支持保障党建工作纪要。</p> <p>3. 党组织和党委会设置及班子任职文件。</p> <p>4. 党组织工作计划、总结和活动工作记录。</p> <p>5. 党建经费预算保障证明材料。</p> <p>6. 党组织换届选举相关材料。</p> <p>7. 党组织和党员发挥作用证明材料。</p> <p>8. 其他合法证明材料。</p>		
		(2) 隶属关系★	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强化思想引领，引导和监督民办高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3) 组织设置★	党组织关系隶属省（区、市）、市（地、盟）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党组织。				
			凡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民办学校，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党组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等级标准		支撑材料	检查结果	
			检测内容	评估说明		自评	他评
			<p>积极推进“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学校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和行政管理机构，党组织负责人按规定进入行政班子。</p> <p>党委书记按照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党组织、行政班子联席会议制度。</p> <p>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进入监督机构。</p> <p>于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部署，要由党组织、行政、学术、学生、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共同研究，重大事项由党组织、行政、学术、学生、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共同决策。</p> <p>党组织、行政、学术、学生、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共同决策。</p>				
		(4) 决策监督	<p>党组织、行政、学术、学生、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共同决策。</p> <p>党组织、行政、学术、学生、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共同决策。</p> <p>党组织、行政、学术、学生、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共同决策。</p>				
		(5) 组织生活与保障	<p>严肃党内组织生活，规范落实“三会一课”制度。</p> <p>按期换届。按规定配备配齐配强党支部书记和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务工作队伍建设。</p> <p>组织生活经费按标准列入年度经费预算，保障活动开展。加强党组织阵地建设。</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等级标准		支撑材料	检查结果	
			检测内容	评估说明		自评	他评
	2. 办学方向	(6) 发展规划★	<p>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宣传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的决议。</p> <p>把党的思想建设作为基础性建设来抓，坚定理想信念，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存在偏激、离社会、离群众的现象。</p>		<p>1. 学校章程。</p> <p>2. 学校发展总体规划。</p> <p>3.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相关材料。</p> <p>4. 其他合法证明材料。</p>		
		(7) 任务落实	<p>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公益性原则，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p>				
		(8) 队伍建设	<p>按总体师生比例不低于1:200的比例配备专职辅导员，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p>	<p>A:比例\geq1:200 C:其他情况</p>			
	3. 思政工作	(9) 队伍建设	<p>学校配齐思政课专职教师队伍，建立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思政教师队伍。按照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数，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p>	<p>2022年底前 A:专职思政课教师配备，比例\geq1:350 B: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思政课教师配备，比例\geq1:350 C:其他情况 2023年后 A:专职思政课教师配备，比例\geq1:350 C:其他情况</p>	<p>1. 辅导员名册。</p> <p>2. 思政课程教师名册。</p> <p>3. 思政课程设置情况。</p> <p>4. 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名册。</p> <p>5. 其他合法证明材料。</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等级标准		支撑材料	检查结果	
			检测内容	评估说明		自评	他评
二、办学条件		(10) 体系建设	按照国家规定加强思政教材、教师、教学体系建设，按规定开齐开足开好思政课程，教材选用符合要求。 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不低于 1:4000 且至少 2 名。	A:比例不低于 1:4000, 且至少 2 名 C:其他情况			
		(11) 群团活动	学校依法设置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群团人员配置、经费保障达到要求，活动开展有效。		1.工会、共青团建设有关文件。 2.活动一览表。 3.活动经费清单。 4.各组织办事流程及规章制度。		
	5. 办学资质	(12) 核准变更★	举办者具备法定资质，并经审批机关核准。举办者发生变更的，及时履行举办者变更核准程序。 不存在擅自变更方式变更学校实际控制权或者擅自变更学校实际控制人等现象。		1.办学许可证。 2.经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的举办者变更文本		
		(13) 法人资格★	举办者为法人企业的，应当具有法人资格，经营状态正常，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举办者常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政治权利或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举办者相关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等级标准		支撑材料	检查结果	
			检测内容	评估说明		自评	他评
			不存在举办者的经济纠纷、涉诉事项对学校办学造成风险隐患，或举办者在教育领域有不良从业记录现象。				
		(14) 法人资产要求	举办独立学院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注册资金不低于5000万元，总资产不少于3亿元，净资产不少于1.2亿元；资产负债率低于60%。参与举办独立学院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或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个人总资产不低于3亿元，其中货币资金不少于1.2亿元。	(非独立学院法人资产等是否作规定，待补充)	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资产评估证明材料。 3.银行资金凭证。		
	6. 举办者投入	(15) 依法投入★	举办者依法履行出资义务，用于出资的财务符合法定要求，以国有资产出资的，经国资主管部门同意。		1.近2年财务资料。 2.近2年财务审计报告。 3.其他合法证明材料。		
			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后无抽逃出资、挪用等情况。 能按要求及时提供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				
		(16) 资产过户	依法落实学校法人财产权，将出资用于办学的土地、校舍和其他资产过户到学校名下。		1.不动产权证及土地地使用证 2.其他合法证明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等级标准		支撑材料	检查结果	
			检测内容	评估说明		自评	他评
三、内 部治 理	8. 办学 地址	(20) 办学 地址★	办学地址经审批机关核准，在审批机关核准的办学场所内办学，未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1. 办学许可证。 2. 经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的办学地址文本。		
			不存在对外出租校舍，影响学校安全稳定和教育教学秩序。				
			(21) 章程制 定实 施	不存在学校未经许可、在审批机关批准的办学地点以外的场所办学，造成重大事故的情况。		1. 经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章程文本。 2. 章程实施活动记录。 3. 教职工入职培训材料 4. 学校网站。 5. 其他合法证明材料。	
	10. 决策 机构	(22) 机构 备案	学校依法制定章程，章程内容完备、规范，经审批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的情况。 推进学校章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在学校网站显著位置公布章程，将章程纳入教职工入职、学生入学培训内容。		1. 理(董)事会备案材料。 2. 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等级标准		支撑材料	检查结果	
			检测内容	评估说明		自评	他评
		(23) 机构 成员	<p>决策机构成员包括举办者或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等，其中1/3以上的成员应当具有5年以上高等教育办学经验。独立学院的决策机构中，普通高等学校代表不得少于2/5。</p> <p>除经批准，决策机构成员中应无在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p> <p>决策机构负责人应品行良好，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p> <p>决策机构履职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二条等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p> <p>不存在决策机构不依法履职，对学校稳定、规范办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p>		<p>方案的理（董）事员名单、成员介绍。</p> <p>3. 决策事规程。</p> <p>4. 理（董）事会会议文件。</p> <p>6. 学校理（董）事会章程</p> <p>7. 其他合法证明材料。</p>		
		(24) 履职 状况 ★	<p>有监督机构且组成人员构成符合规定。</p>		<p>1. 监督机构材料。</p> <p>2. 信息公开材料。</p> <p>3. 其他合法证明补充材料。</p>		
	11. 监督 机制	(25) 机构 设立	<p>监督机构履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p> <p>信息公开制度健全。</p>				
		(26) 机构 履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等级标准		支撑材料	检查结果	
			检测内容	评估说明		自评	他评
12. 校长履职	(27) 任职聘用		校长信息与办学许可证一致。		1. 校长任命文件及信息。 2. 校长办公会记录。 3. 其他合法证明材料。		
			校长任职符合法律规定，具有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具有5年以上教育管理经验 and 良好办学业绩，个人信用状况良好。				
13. 民主管理	(28) 履职状况★		校长聘用符合法定程序，校长变更及时向审批机关报告并履行换发办学许可证程序。		1. 代会、工会制度及运行情况。 2. 学代会制度及运行情况。 3. 学代会候选人基本资料 and 选举流程。 4. 其他合法证明材料。		
			校长履职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五条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 不存在校长不能依法履职，造成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现象。				
	(29) 民办参与		教职工代表大会设置、职权、人员构成、议事规则等符合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的规定。 制度健全，运行良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等级标准		支撑材料	检查结果	
			检测内容	评估说明		自评	他评
四、办学行为	14. 办学许可	(30) 证件信息	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均在有效期内。 法定代表人符合法律要求，由决策机构负责人或校长担任。		1. 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 2. 其他合法证明补充材料。		
		(31) 办学状况★	学校办学实际情况与办学许可证信息一致。 不存在提交虚假证明、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情况。 依法依规使用办学许可证。 不存在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售办学许可证，造成严重影响。				
	15. 安全管理	(32) 制度建设	安全工作制度健全、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学生心理健康与心理疏导体系机构与制度健全。 办学场所和教育教学设施安全完备，符合标准，管理规范。 校园消防、交通安全、生产安全等设施设备安全、食品安全、生产安全等设施设备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运行良好。		1. 校舍消防验收证明。 2. 安全稳定工作机制、人员、职责等。 3. 安全制度及应急预案。 4. 安全消防治安检查表。 5. 高年级实验室安全工作心理预防与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等级标准		支撑材料	检查结果	
			检测内容	评估说明		自评	他评
			开展校园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		干预工作方案。 7.食堂卫生许可证。 8.各项安全教育和隐患排查资料。 9.卫生与健康教育制度及其落实情况。 10.专职学校卫生人员数和名册、执业证；学校卫生室/校医院医疗机构许可证；相关医疗诊疗许可证。 11.卫生与健康教育、宣传活动及相关培训记录。		
		(33) 管理 状况★	<p>卫生与健康教育制度健全、落实到位。卫生室/校医室人员、场地、设施设备达到国家标准。开展校园卫生与健康教育、宣传活动与培训。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p> <p>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完善，网络舆情应对机制完善。</p> <p>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p>		<p>1.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2.网络舆情应对机制，各项应急预案。 3.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方案。</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等级标准		支撑材料	检查结果				
			检测内容	评估说明		自评	他评			
16. 招生行为	(34) 招生宣传	招生简章和广告报审批机关备案。 招生宣传活动合法合规，与办学许可证核准的名称、办学地点、办学类型、办学层次一致。 营利性民办学校在招生简章和广告中明确“营利性”办学属性。 在主管机关核定的招生计划内招生。 符合国家 and 省级相关招生政策。 不存学校发布虚假招生信息(含广告和简章)或超计划招生, 骗取钱财, 造成严重影响的情况	招生简章和广告报审批机关备案。 招生简章和广告中明确“营利性”办学属性。 在主管机关核定的招生计划内招生。 符合国家 and 省级相关招生政策。 不存学校发布虚假招生信息(含广告和简章)或超计划招生, 骗取钱财, 造成严重影响的情况	1. 学校招生简章备案材料。 2. 招生管理工作材料。 3. 招生章程材料 4. 招生数据统计 5. 其他合法证明补充材料。	1. 学生人数。 2. 教师人数、名单。 3. (高基报表) 平台数据。					
								(35) 招生情况★	生师比为 ≤ 18 A: 生师比为 ≤ 18 B: 生师比为 ≤ 22 C: 其他情况	1. 具有研究生学历的专任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geq 10\%$, 且具有副高级职称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geq 5\%$; 2. 具有研究生学历的专任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geq 30\%$, 高级职称 $\geq 20\%$; 3. 具有研究生学历的专任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geq 20\%$ 。
17. 教师队伍	(37) 教师结构	具有研究生学历的专任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geq 10\%$, 且具有副高级职称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geq 5\%$; 具有研究生学历的专任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geq 30\%$, 高级职称 $\geq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等级标准		支撑材料	检查结果	
			检测内容	评估说明		自评	他评
	20. 教材管理	(43) 教材管理	教材选用和管理制度健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教材管理制度和目录。 2.其他合法证明补充材料。		
		(44) 教师资格	教师全部具有教师资格证（新入职教师应当年度可不作要求），聘任的外籍人员应具有其他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	A:持证率达到 100% B:持证率达到 95% C:其他情况			
	21. 师德师风	(45) 建设机制	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经常性开展师德师风教育活动，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A:本年度至少开展一次师德师风教育活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完善 B:其他情况			
		(46) 考评机制	注重加强对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监督检查，强化师德师风考评。	A:落实师德师风作为学校教师评价的第一标准，落实校长、党委书记师德师风建设问责机制 B:其他情况			
			明确学校相关部门、人员的师德师风建设责任，并列入对其考核的指标体系。	A:建立师德师风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 B:其他情况			
	(47) 德风状况★	有师德师风制度规范，有健全的师德师风违规问题举报受理及查出机制。					
		学校师德师风状况好，不存在虐待、猥亵、性骚扰等严重违法违反师德师风行为，未造成严重影响。	A:未发生师德师风违规行为，并造成较大不良影响 B:发生师德师风违规行为，影响特别恶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等级标准		支撑材料	检查结果	
		检测内容	评估说明		自评	他评
五、资产财务	22. 收费管理	(48) 项目标准	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49) 账户管理	学校收费收入应当全部缴入经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学校银行账户，统一管理财务专户。 收费出具税务部门规定的合法票据。			
		(50) 费用用途	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提取教育发展基金。政府专项经费按规定专款专用，未用于其他用途。			
	(51) 抽逃挪用★		不存在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现象。			
			不存在非法集资且数额巨大，对学校正常稳定办学造成严重影响现象。			
	23. 财务制度建设及执行	(52) 机构设置	会计机构设置完善，决策机构负责人的直系亲属未担任学校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会计人员符合资格条件。			
(53) 规章制度		财务规章制度健全，按照办学属性执行相应的会计制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依法进行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依法进行审计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等级标准		支撑材料	检查结果	
			检测内容	评估说明		自评	他评
		(54) 收支状况	<p>财务收支平衡，财务状况正常，能够保证学校稳定办学。</p> <p>财政性专项经费按规定专款专用，未用于其他用途。</p>	A:资产负债率 $\leq 20\%$ B:资产负债率 $\leq 50\%$ C:其他情况			
		(55) 关联交易	<p>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未出现取得或变相取得收益情况，营利性民办学校取得收益符合法律规定。实施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规定，未损害国家、学校和师生等主体权益。</p>		学校收入总额和支出情况		
		(56) 财产登记	<p>学校法人财产权属清晰，按举办者投入民办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资产以及办学积累分类记账并实施管理。</p> <p>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按有关规定执行管理。</p>				
	24. 法人财产完整	(57) 对外投资及终止办学★	<p>教学设施担保使用规范，未违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或资产抵押。</p> <p>不存在举办者直接或间接侵占、挪用学校法人财产，或学校违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抵押，对学校正常稳定办学构成重大影响的情况。</p> <p>不存在恶意终止办学进而抽逃资金或挪用办学经费情况。</p>		<p>1. 会计审计报告。 2. 其他合法证明补充材料。</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等级标准		支撑材料	检查结果	
			检测内容	评估说明		自评	他评
六、师生权益	25. 学生权益	(58) 权益保障	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 严格执行各项学生资助政策，及时足额发放各项奖助学金。	落实国家学生资助工作情况参考年度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考评结果： A:90分以上 B:60分以下，90分以下 C:60分以下 提取比例为年度提取资助资金/年度学费收入，使用比例为年度使用资助资金（不含财政和社会资金）/年度学费收入。 A:提取比例 $\geq 5\%$ 且使用比例 $\geq 90\%$; B:提取比例 $\geq 3\%$ 且使用比例 $\geq 60\%$; C:其他情况	1. 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及运行情况。 2. 学生会候选人基本资料 and 选举流程。 3. 学校奖助学金资助制度文件。 4. 奖助学金发放凭证等情况。 5. 其他合法证明补充材料。		
		(59) 资金使用	每年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A:与全体教职工签订聘用合同，并为全体教职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按时发放教师工资。落实教师职称评审聘任待遇。 B:按教师考核评价办法。落实要求，及时发放教师工资。改革分类管理，健全教师评价办法。落实要求，及时兑现教师待遇。	1. 劳动合同材料。 2. 教职工工资发放表。 3. 教师培训制度文件及经费使用情况。 4. 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底单； 5. 当年教师职称评审		
	(60) 工资待遇	学校与教职工依法签订合同，为教职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按时发放工资，不存在拖欠教职工工资或不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现象。	A:与全体教职工签订聘用合同，并为全体教职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按时发放教师工资。落实教师职称评审聘任待遇。 B:按教师考核评价办法。落实要求，及时兑现教师待遇。				
	26. 教师权益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等级标准		支撑材料	检查结果	
			检测内容	评估说明		自评	他评
			<p>结合学校发展目标和学科特点、教师所在岗位职责和工作特点；以及教师所处职业生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健全教师分类管理和评价办法。</p> <p>落实高校教师职称评聘结合要求，及时兑现教师待遇。</p>	<p>C:其他情况</p>	<p>审议通过人员聘任情况；</p> <p>6.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健全教师分类管理和评价办法</p> <p>7.其他合法证明补充材料。</p>		
		(61) 教师 培训	<p>教师培训制度健全，实施成效明显。</p> <p>在学费用收入中安排一定比例用于教师培训，不断提高在职教师学历水平与职业素养。</p>	<p>A:教师培训经费占学费收入比例$\geq 0.6\%$</p> <p>B:教师培训经费占学费收入比例$\geq 0.3\%$</p> <p>C:其他情况</p>	<p>1.师资培育培训制度、活动。</p> <p>2.培训经费投入情况。</p> <p>3.其他合法证明补充材料。</p>		
		(62) 决策 监督	<p>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中，有教职工代表。</p>		<p>1.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人员名单。</p> <p>2.董监事会成员中教职工代表证明。</p>		
		(63) 权益 救济	<p>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教师权益争议机制健全。</p> <p>不存在随意处分教师现象。</p>		<p>1.教职工申诉制度。</p> <p>2.上一年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资料。</p>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等级标准		支撑材料	检查结果	
			检测内容	评估说明		自评	他评
七、其 他	27. 其他	(64) 其他 事项 ★	年度检查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未按规定及时报送年度检查材料。				
合计						检查结果 A: 个; B: 个; C: 个; 其中重点关注指标(打★指标) A: 个; B: 个; C: 个。	

指标设置依据

- 《中国共产党章程》
- 《中国共青团章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 《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 《教师资格条例》
- 《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 《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
-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组电明字〔2017〕5号）
-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教育部令第25号）
- 《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26号）
- 《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8号）
-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1号）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令 32 号）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

《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 43 号）

《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 46 号）

《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教社科〔2018〕2 号）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 号）

《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 号）

《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教发〔2006〕18 号）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教政法〔2020〕8 号）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

《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加强高校安全保卫工作的通知》（教社政〔2002〕11 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7〕2 号）

《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 号）

《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

高〔2019〕6号)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教高厅〔2011〕2号)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

《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教师〔2019〕10号)

《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教发〔2016〕20号)

《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

《全国总工会、教育部关于在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建立工会组织的意见》(总工发〔2002〕12号)

《工商总局 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工商总局企注字〔2017〕156号)

《企业会计制定》

《政府会计制度》

《高等学校财务制度》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民间非营利性组织会计制度》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民办学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规定（修订）》

《关于印发〈广东省民办高校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推进高等学校章程修改、核准与实施工作的通知》

《传染病防治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